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

100004



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6號5樓之5(507室)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公 告

秘書長王懋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7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就醫療器材商人員進入手術室管理指引」業於
115年8月3日訂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案內指引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mp-1.html>)，請於最新消息項下
「公告訊息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
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
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
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
構管理會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 石崇良